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38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6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63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5.7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55.719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比中光"A股640.0000万股。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02.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0.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028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2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3,963.1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但跟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0.00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00.01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000.40万元。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000.40万元,共获配321.092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200.00万元,共获配263.2850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1,999,981.61元。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040	4.00%	49,585,239.60	-	49,585,239.6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44,200	6.86%	85,042,758.00	425,213.79	85,467,971.79	12个月
3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720	1.17%	14,463,652.80	72,318.26	14,535,971.06	12个月
4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84,317	3.21%	39,800,983.83	199,004.92	39,999,988.75	12个月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3,238	2.41%	29,850,745.62	149,253.73	29,999,999.35	12个月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5,295	0.96%	11,940,292.05	59,701.46	11,999,993.51	12个月
合计			7,443,810	18.61%	230,683,671.90	905,492.16	231,589,164.06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47,2847,0353
末"5"位数	17040,37040,57040,77040,97040
末"6"位数	178167,303167,428167,553167,678167,803167,928167,053167,233810
末"8"位数	16139133,2603895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奥比中光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奥比中光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7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43,330	58.56%	16,032,068	70.01%	0.06561565%
B类投资者	18,260	0.44%	72,813	0.32%	0.03987568%
C类投资者	1,710,690	41.00%	6,796,309	29.68%	0.03972847%
合计	4,172,280	100.00%	22,901,190	100.00%	0.0548889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0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70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3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60,4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4,871,344.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5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38,655.54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598股,包销金额为1,038,655.5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2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837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16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6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89.16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3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思科瑞"股票637.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46,5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210,2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28734%。配号总数为50,420,4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420,4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54.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2.71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689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400,000股。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470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8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7490769%,有效申购倍数为5,333.5959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7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612,700,000	47.43	11,086,312	70.81	0.05652619
B类投资者	141,000,000	0.34	61,049	0.39	0.04329716
C类投资者	21,594,200,000	52.23	4,508,639	28.80	0.02087894
合计	41,347,900,000	100.00	15,656,000	100.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2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10-85556591

联系邮箱:hrecm@hrs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66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470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8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7490769%,有效申购倍数为5,333.5959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6
末"5"位数	64605,77105,89605,02105,14605,27105,39605,52105
末"6"位数	876842,076842,276842,476842,676842,026545,526545
末"7"位数	7410038,9910038,2410038,4910038
末"8"位数	60172135,72672135,85172135,97672135,10172135,22672135,35172135、47672135,5165050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4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2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